

# 國立中央大學97學年度第2學期港澳及大陸地區學校交換學生 甄選公告

一、交換期間：

2009年。

二、交換學校：

與本校簽有交換學生協定之簽約學校，共計3所交換學校：

編號	交流學校	名額	申請系所	申請資格	交換期間 2009年	備註
1	東南大學	10人	不限	1. 出國就讀時為二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學生。 2. 大學部在校學業總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	2月至6月	
2	南京大學	10人	不限	1. 出國就讀時為二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學生。 2. 大學部在校學業總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	2月至6月	
3	重慶大學	5人	不限	1. 出國就讀時為二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學生。 2. 大學部在校學業總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	2月至6月	

三、甄選資格、條件：

凡符合以下資格之本校在學生，得申請參加本計劃：

1. 出國就讀時為二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學生，且於交換期限中尚具本校學籍者。
2. 在校成績優良或有特殊表現者。大學部在校學業總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

四、報名方式：

收件日期自97年10月6日至97年10月17日止，逾期或資料不全者，概不受理。於上班時間（8:00~17:00）繳交書面資料至教務處註冊組。

五、甄選方式：

教務處書面審查。

六、書面審查：

1. 申請表
2. 家長同意書
3. 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4. 教授推薦函二封
5. 歷年成績單（內含學業總成績排名）
6. 中、英文自傳
7. 履歷表
8. 學習計畫書
9.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英語能力證明、個人作品...等等）
10. 其他對方交換學校規定資料

各項申請表格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站<http://140.115.184.35/Register/>—>[大陸港澳交換生](#)下載

※書面資料需依以上順序排列，以長尾夾夾住繳交，請勿裝訂或另加封面。

七、公佈甄選通過名單：

請於97年10月下旬至教務處註冊組/研發處企劃組網站上查詢。

八、放榜：

1. 各校錄取名單，預定於97年12月中下旬於教務處/研發處企劃組網頁公告。
2. 錄取同學應於公告規定期限內繳交「切結書」，逾期未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名額將由候補同學遞補之。

九、補助項目：

1. 往返機票。
2. 基本學生平安保險費。

十、交換生應注意事項及義務：

1. 學生前往國外合作協議學校研習，應依照「國立中央大學學生赴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及其作業細則，自行辦理相關手續。
2. 通過甄選同學，僅代表獲得本校推薦資格，並不代表已獲該校錄取。所有同學皆須再經對方學校審核，如未通過審核，而不予錄取者，學生不得異議。
3. 錄取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後至下一學期或下一學年入學或申請保留。若無法按時至該校就讀，錄取資格隨即取消，無法保留。
4. 本計畫無法提供獎學金獲得之保證，獎學金之發放，由提供獎學金之單位全權決定，本校無替同學爭取獎學金之責任。
5. 部份學校雖有提供免住宿費之優惠，但仍有可能隨時因該校政策變動而取消。本計畫不保證一定能獲得免住宿費優待。若該校臨時取消免住宿費優惠，同學則仍需按該校規定繳交住宿費。在此情形下，同學不得提出異議，本校無替同學爭取免住宿費之責任。
6. 各校申請資料及條件若因該校規定變動而更改，同學必須接受，不得有異議。
7. 若交換學校要求與本校修改合約內容，得由本校與錄取同學協商變更計畫內容。
8. 報名所繳交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9. 交換學生交換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內限交換一次。
10. 交換學生是以選讀生身份於交換學校就讀，不得要求獲取該校學位。
11. 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需提前結束交換計畫，須先告知本校並取得交換學校同意；未徵得雙方學校同意前，不得任意終止。
12. 所有錄取同學仍須在本校註冊並繳交應繳之學雜學分費，免繳交換學校學雜費。生活費、簽證費及其他開支均須自行負擔。所有學生返國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所繳之費用。
13. 所有錄取同學皆須自行辦理簽證、選課、學分抵免、機票及保險等個人事宜。
14. 除學生平安保險外，所有錄取學生須於出國交換前自行另購買足額之保險(含醫療、意外、海外急難救助等...)。若交換學校另提供保險，則同學可選擇抵達當地後再購買。本校不負責替同學購買保險之責任與義務，若學生未購買保險，本校保有取消其錄取資格之權利。
15. 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取得學生簽證者，錄取資格即取消，本校不負責協助學生辦理簽證。
16. 交換結束後，必須按時回到本校原就讀學系繼續就讀或完成畢業手續，不得擅自延長交換期間。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17. 交換期間不得辦理本校畢業、休學、退學手續，若有渠等事情發生，其交換生身份隨即取消。
18. 具役男身份同學須依法完成緩徵手續，並於交換期間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19. 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第六點規定：「學生以在學身份至國外修讀者，其在國外經本校系所同意所修課程學分與成績於返校後均比照校際選修方式辦理，全部學分與成績均登錄於當學期成績中，惟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所屬系所審定」。
20. 所有同學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
21. 交換期間，應密切與本校保持連繫，並留意自身安全問題。
22. 學生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在交換學校研讀出國報告乙份或提供個人交換心得網站。同學所繳交之報告或心得網站，本校有權在網站公開及使用於各種相關活動文宣用品上。
23. 交換生返國畢業前，應盡義務協助及輔導本校同學，並提供相關諮詢及必要資訊；本處有權提供其聯絡方式給往後錄取相同區域同學。
24.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本案聯絡人：教務處註冊組 陳怡俐小姐，校內分機：57111